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式)(机构版)”,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023120872176202WHTBCB01639已注销,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351,369.86元于2024年3月7日均已到账。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二期产品347’”,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47307已注销,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191,250.00元于2024年3月28日均已到账。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4C303688期(12月特别优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式)(机构版)”,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1465016682336588已注销,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67,500.00元于2024年3月29日均已到账。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式)(机构版)	伍仟万元	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4月16日	1.00-2.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C303688期(12月特别优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式)(机构版)”	叁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28日	1.85-3.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C303688期(12月特别优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式)(机构版)”	壹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1.20-2.93%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C303688期(12月特别优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式)(机构版)”	叁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28日	1.85-3.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C303688期(12月特别优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式)(机构版)”	壹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1.20-2.93%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C303688期(12月特别优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式)(机构版)”	叁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28日	1.85-3.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C303688期(12月特别优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式)(机构版)”	壹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1.20-2.93%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9)本金及收益风险;(10)提前终止风险;(11)估值风险;(12)欠缺披露信息的风险;(13)产品不成立风险;(14)数据来源风险;(15)观察日调整风险;(16)管理人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决策、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计量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成立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4月16日	11,50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	招商银行利多多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622)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	2024年7月28日	418,5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C303688期(12月特别优惠)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期权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4年4月1日	2024年7月1日	104,625.00	是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录:汕头市联泰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水务”)、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英水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水务及潮英水务提供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海水务、潮英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000万元、28,798.76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海水务、潮英水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水务、潮英水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合计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海水务、潮英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海水务、潮英水务其他方股东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无反担保情况。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七家控股子公司(包括海水务及潮英水务)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海水务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隆都镇流江西路西侧,下洋大街南南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1,856.94	293,564.56
负债合计	209,461.26	202,887.17
其中:流动负债	33,220.22	40,740.10
银行贷款	180,300.00	166,500.00
净资产	62,394.68	60,677.39
资产负债率	77.06%	76.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13.02	15,829.90
净利润	1,717.29	3,626.76

海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
2 达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水务提供担保余额为177,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潮英水务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两英镇东北村牛路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奕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6,215.53	90,293.04
负债合计	38,432.40	39,075.75
其中:流动负债	9,390.29	9,846.94
银行贷款	29,420.30	30,155.64
净资产	57,783.13	51,217.29
资产负债率	76.53%	77.7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7.86	3,622.14
净利润	596.25	748.51

潮英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
2 达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0.956%
3 中机三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0.044%
合计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潮英水务提供担保余额为28,798.76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4月1日,累计共有197,417,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744,1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联泰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92,583,000元,占可转债总额的49.38%。
●2024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64,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68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万元,期限6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3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3620”。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止开始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8.72元/股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11元/股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92元/股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2年9月23日及2022年9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调整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20-07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2-035)。截至目前,“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7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84,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683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97,417,000元“联泰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744,1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9%;尚未转股可转债金额为192,583,000元,占该次发行可转债总额49.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2024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129,523	14,683	589,144,206
总股本	589,129,523	14,683	589,144,20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泰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累计共有人民币98,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99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11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3,90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13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98,000元“鹿山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0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0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33688”。

根据《广东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起开始转股,自2023年10月9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2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8.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股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56,256	0	49,456,2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40,941	1,533	49,842,374
总股本	99,319,136	1,533	99,320,66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联系传真:020-82107339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4年4月1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3月29日、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修2024-02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1/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月
回购总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300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06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1.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0元/股-11.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及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0638%,购买的最高价为11.46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100,896.0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源钢铁 公告编号:修2024-02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70,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1,081,234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3.9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尚未转股“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30,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额的96.10%。
●“凌钢转债”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61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需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无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了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2日。
“凌钢转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61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尚未转股“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30,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额的96.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2024年3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2,160,116	3,861	2,852,163,9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2,160,116	3,861	2,852,163,977
总股本	5,704,320,232	7,722	5,704,328,05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凌钢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21-68325259
联系传真:0421-683191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6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和2023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277,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最高成交价为3.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59元/股,成交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189,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983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811,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18%。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9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